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5月8日第516/E384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4年4月2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5月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工作，以保障本澳居民的就業權利，本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，除會在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打擊非法工作，亦會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，互相配合開展巡查行動，以增強打擊非法工作的力度和成效。

關於跨境車司機從事非法工作的問題，根據6月30日第67/84/M號法令的規定，內地駕駛員僅可從事內地與澳門兩地人及貨物往來的跨境運輸活動。倘有關非居民在本澳從事其他工作，則屬黑工；而聘用其提供非法工作的僱主亦會構成“非法僱用罪”，由治安警察局追究其刑事責任。

為打擊涉及駕駛的非法工作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治安警察局會透過設置路障查車、日常警務巡邏、處理交通意外及檢控違例時，對駕駛者的駕駛資格進行查驗，包括核實特別駕駛執照的使用者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。另外，治安警察局不定時派員對營運車輛作特別巡查，並透過多種渠道收集相關違法行為的情報及線索。倘發現任何涉及非法從事司機工作（包括過職、過界、自僱及黑工）的情況，會將實況筆錄轉交本局依法跟進調查，並追究相關人士的行政違法責任。

2023年至2024年4月，因涉及非法從事司機工作而被本局行政處罰合共95人次，涉及處罰金額共612,500澳門元。當中3個僱主實體被科處附加處罰，共廢止4個外地僱員聘用許可，並剝奪相關僱主實體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，為期6個月。

對於質詢提及非居民在澳從事旅遊或婚紗攝影活動的情況，須重申，任何非居民在澳提供工作必須預先取得外地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或持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許可，又或符合第17/2004號行政法規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第4條規定的例外情況。

治安警察局非常關注上述事件，已主動從不同渠道收集情報，並派員巡查本澳各經濟活動場所和旅遊景點。治安警察局亦會把涉嫌從事相關活動的非法工作者，送交本局跟進處理。

2023年至2024年4月，本局就非法從事旅遊攝影活動開立了3宗個案跟進，共涉及7名非居民，並經調查後證實上述7名非居民均存在違反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規定的情況，故本局已分別作出相關處罰。

就完善非法工作法律制度的問題，本局會持續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，並認真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，結合本澳實際情況作審慎考慮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  
黃志雄